

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會議紀錄陳閱單

決行權責

校長

承辦人

黃牧勒

會議名稱

第二屆第十三次勞資會議

會議內容摘要及結論

一、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十八條辦理，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勞資會議。

二、人事室業務報告：

1. 勞資會議資方委員代表因應112年2月1日職務調動進行重新指派，經校長核定指派邱俊賢總務長、呂昭顯主任、康智傑主任、郭俊麟主任與汪美香主任擔任，業已經勞工局核備完畢。

2. 月末勞保投保人數變動

111年12月：804人

112年01月：674人

三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陳宜美委員提出臨時動議：

針對第二屆第十二次勞資會議提案創設之勞資會議專區雖已完成，但未能讓本校勞工知曉，望利用大量發信方式公告，藉以發揮勞資會議專區設置之功能。

決議：透過大量發信方式公告周知。

五、散會（09:40）

人事室 (2023-03-16 10:04-2023-03-16 10:09)	黃牧勒	擬奉核後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陳核。
人事室人事發展組 (2023-03-16 10:09-2023-03-16 10:47)	邱逸欣	擬：俟鈞長核可后，責由承辦人賡續辦理公告周知事宜。 陳核
人事室 (2023-03-16 10:47-2023-03-16 11:51)	康智傑	擬如擬，陳閱。
秘書室 (2023-03-16 11:51-2023-03-16 12:17)	汪輝明	擬如擬陳閱
副校長室 (2023-03-16 12:17-2023-03-18 09:02)	張瑞星	陳閱
校長室 (2023-03-18 09:02-2023-03-19 11:50)	吳誠文	如擬
人事室 (2023-03-19 11:50-2023-03-20 08:15)	黃牧勒	(承辦人結束流程)
